



案例解析金税三期严监控下税务稽查风险防范与应对之发票风险

主讲人：刘老师

Tel : 400-600-2148

Web : www.cfoclass.com

目录

1



税务稽查工作中发票检查重点

2



发票风险的主要类型及防控措施

CFOCLASS.COM

一、税务稽查工作中发票检查重点

- (一) 发票作为合法有效凭证的相关规定
- (二) 发票检查的重点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一) 发票作为合法有效凭证的相关规定

1. 发票在企业财务核算中的作用
2. 取得不符合规定发票的具体后果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一）发票作为合法有效凭证的相关规定

1. 发票在企业财务核算中的作用--财务记账核算凭证

《税收征管法》第十九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 取得不符合规定发票的具体后果--不得用以税前扣除、出口退税、抵扣税款

(1) 《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2) 《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3) 《关于开展打击制售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专项整治行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40号）第三条：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和其它凭证，包括虚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均不得用以税前扣除、出口退税、抵扣税款。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若干具体措施〉的通知》（国税发〔2009〕114号）第六条规定，未按规定取得的合法有效凭据不得在税前扣除。



（二）发票检查的重点

- 1.开展发票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
- 2.发票检查的具体重点



1．开展发票检查工作的相关规定

（1）《关于重点企业发票使用情况检查工作相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稽便函〔2011〕31号）第一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地实际将企业填开一定金额以上的发票列为必查发票。具体必查发票填开金额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自行确定。对必查发票要逐笔进行查验比对，通过对资金、货物等流向和发票信息的审核分析，重点检查其业务的真实性。

CFOCLASS.COM



第二条 对企业列支项目为“会议费”、“餐费”、“办公用品”、“佣金”和各类手续费等的发票，须列为必查发票进行重点检查。对此类发票要逐笔进行查验比对，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利用虚假发票及其他不合法凭证虚构业务项目、虚列成本费用等问题。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税总函[2016]455号)

第一条 第一款 检查范围：对2016年5月1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以来，纳税人发票使用情况（重点是生活服务业和商业零售业纳税人），以及国税机关代开发票、发放发票、缴销发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第二款 检查内容：纳税人发票开具是否规范 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是否以各种理由拒绝开票；是否违反规定要求购买方额外提供证件证明导致开票难；是否随意变更品名等错开票；纳税人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购买方当场索取纸质普通发票的，纳税人是否提供。



2. 发票检查的具体重点

(1) 检查发票的使用情况。

①检查发票的真实性。检查开出发票存根所反映的业务内容是否**真实**，发票品名和经营项目是否**属于企业经营范围**，是否**符合经济交往事项的实际情况**，是否有**伪造弄虚作假现象**。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②检查发票的合法性。检查企业开具的发票是否为企业**真实领购的发票**，是否有“**白条**”收据付款的现象。

③检查发票的正确性。检查发票的填制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即内容填写是否**齐全**，数字计算是否**准确**，大小写的金额是否**相符**，文字和数字的填写是否**清楚**。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 发票检查的具体重点

(2) 取得发票的检查

取得的发票是指单位和个人在结算款项时，从外单位或个人取得的报销凭证。

①检查取得的发票**票面的合法性**。主要检查其票面是否规范，是否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是否加盖单位和个人的发票专用章，另外，对印有单位名称的发票还要将其名称与加盖的发票专用章所反映的单位和个人相核对，看其是否相符。

②检查发票**填写真实性**。主要检查取得的发票大小写金额、品名、单位名称是否填写齐全，有无漏填，经手人、财务负责人及保管人员签字是否齐全等问题，从中发现疑点。

③对外来取得的发票与**实际发生经济业务核对**。在做好发票逻辑审核、合法性检查后，重点检查发票品名与实际发生经济业务是否相符，商品价格是否合理，商品数量是否与企业规模相匹配等。是否是真实发生的业务，是否是虚开发票，是否存在虚增成本情况。

④对单位和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与纳税有关的发票或凭证合法性审查，对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部门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记账的凭证。

⑤核查发票记载购进货物或劳务的具体用途，确定是否属于可抵扣进项税的范围。



2 . 发票检查的具体重点

(3) 对存在异常发票的进一步检查措施

①对未按规定开具发票、开具假发票或虚开发票的、利用虚开发票等凭证虚增成本的、使用不符合税法规定的凭证列支成本费用的，会对企业**所有发票予以重点检查**；

②对开具金额较大、涉嫌虚假等发票，会进行逐笔查验比对，通过对资金、货物等流向和发票信息的分析，检查其业务的真实性；

③对涉嫌虚开的发票或取得虚开的发票，会通过发协查函等方式请求对方税务机关进行检查。并会通过资金流、票流、物流的进一步核查确定虚开发票事实。

二、发票风险的主要类型及防控措施

- （一）虚开发票风险及其防控措施
- （二）接受虚开发票风险及其防控措施
- （三）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风险及其防控措施
- （四）对开发票风险及其防控措施
- （五）增值税专用发票未认证抵扣风险及其防控措施
- （六）使用虚假发票报销费用、领取绩效等行为风险及其防控措施
- （七）当年度未及时取得但项目发生年度结束后5年内取得有效凭证的相关成本费用的涉税处理

（一）虚开发票风险及其防控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以下三种开票行为是虚开发票行为：

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1.无业务虚开

2.变名虚开

1. 无业务虚开

无业务虚开是指根本不存在商品交易，虚构商品交易内容和税额开具发票。

🔧【案例一】哈尔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侦破过一起特大虚开劳务派遣发票案件。2015年3月以来，姜某某等人先后注册成立了哈尔滨XX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等三家劳务公司，在两年多时间里，共计为1251家企业虚开劳务发票4210份，涉案金额高达13亿余元，造成国家税款损失6000余万元。



2. 变名虚开

变名虚开是指虽然存在真实的商品交易，但故意改变货名、虚增数量、价款和销项税额开具发票等。

【案例二】餐饮费不能抵扣进项税金，酒店将“餐饮费”变更为“住宿费”；贷款利息不能抵扣进项税金，银行将“借款利息”变更为“咨询费”“服务费”等。

3. 防控措施：

企业要坚持经营、长远发展，坚决不能发生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为，否则除需补缴税款、滞纳金外，还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财务第一教室

（二）接受虚开发票风险及其防控措施

1. 风险类型：

（1）恶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主观故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

（2）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不知情的情况下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风险后果：

(1) 恶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34号）

二、在货物交易中，购货方从销售方取得第三方开具的专用发票，或者从销货地以外的地区取得专用发票，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或者申请出口退税的，应当按偷税、骗取出口退税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追缴税款，处以偷税、骗税数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CFOCLASS.COM

三、纳税人以上述第一条、第二条所列的方式取得专用发票未申报抵扣税款，或者未申请出口退税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按所取得专用发票的份数，分别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的是虚开的专用发票，或者让他人为自己提供虚开的专用发票的，应当从重处罚。

四、利用虚开的专用发票进行偷税、骗税，构成犯罪的，税务机关依法进行追缴税款等行政处理，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 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87号）

购货方与销售方存在真实的交易，销售方使用的是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专用发票，专用发票注明的销售方名称、印章、货物数量、金额及税额等全部内容与实际相符，且没有证据表明购货方知道销售方提供的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得的，对购货方不以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论处。但应按有关法规不予抵扣进项税款或者不予出口、退税；购货方已经抵扣的进项税款或者取得的出口退税，应依法追缴。

购货方能够重新从销售方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出的合法、有效专用发票的或者取得手工开出的合法、有效专用发票且取得了销售方所在地税务机关或者正在依法对销售方虚开专用发票行为进行查处证明的，购货方所在地税务机关应依法准予抵扣进项税款或者出口退税。



【案例三】2015年2月16日，某市国税局稽查局收到一份从南京市浦口区国税局稽查局传来的协查函，请求对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协查。稽查人员在对发票票面信息进行登记时，发现发票上的中文信息显示“购货单位名称”为昆山市某有限公司，地址和电话也是昆山市的，而纳税人识别号却显示购货方为铜仁市的企业。

金税协查系统数据分检的工作原理：以纳税人识别号进行自动分检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如何防范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

(1) 交易前——知己知彼，防患未然

一是提高防范意识，从思想上重视虚开发票问题，有意识地规避取得虚开发票的风险。

二是加强必要了解，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方做必要的调查，通过对交易对方经营范围、经营规模、企业资质等相关情况的考察，评估相应的风险。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 交易中——银行划款，有迹可循

一是核实业务员身份。

二是设定一个对自己有利的付款期限，比如抵扣发票开具50日后。

三是尽量通过银行账户将货款划拨到交易对方的银行账户内----注意：对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与发票上注明的信息不符。

(3) 收票时——火眼金睛，识破风险

一是销售方使用的是否是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专用发票。

二是专用发票注明的销售方名称、印章、货物数量、金额及税额等全部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如果对取得的发票存在疑问，应当暂缓付款和申报抵扣有关进项税金，及时通过税务机关公布的发票查询网站进行查询或者请求税务机关协助查询发票真实情况。

(4) 交易后——留存证据，避免损失

企业在购进货物时要重视取得和保存有关的证据，一旦对方故意隐瞒有关销售和开票的真实情况，恶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自身造成了经济损失，可以依法向对方追偿由于提供虚开发票而带来的经济损失。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三) 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风险及其防控措施

1. 发票票面内容不完整风险
2. 销货清单开具不规范风险
3. 未按规定填写备注栏信息风险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三) 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风险及其防控措施

1. 发票票面内容不完整风险

(1) 发票开具要求：

①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第十一条 专用发票应按下列要求开具：（一）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

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以下简称公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

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改增纳税服务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6〕75号）第八条规定，个人消费者购买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不需要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也不需要提供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取得不符合规定发票的风险：属于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用于办理涉税业务，如计税、退税、抵免等。

(3) 防控措施：详细审核票面信息，确保所有项目填写齐全。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销货清单开具不规范风险

(1) 销货清单开具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十二条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可汇总开具专用发票。汇总开具专用发票的，同时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根据上述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销货清单必须是税控系统打印的，不能自制打印。企业取得的非税控系统开具的销货清单，进项税额不可以抵扣。

(2) 风险类型：一是汇总开票未开具销货清单；二是汇总开票开具销货清单但未在销货清单上加盖发票专用章；三是未从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货清单。

(3) 防控措施：一是汇总开具专用发票的，**同时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二是清单加盖发票专用章。

3.发票备注栏未注明相关信息风险

(1) 相关规定：

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第四条第三款 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70号公告）第五条 关于营改增后建筑安装工程费支出的发票确认问题：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纳税人接受建筑安装服务取得的增值税发票，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的规定，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否则不得计入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

3.发票备注栏未注明相关信息风险

(2) 风险类型：不能抵扣进项税金、不得计入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等。

(3) 防控措施：取得发票时，仔细审核票面信息，对照相关规定确定备注栏是否按规定填写。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四) 对开发票风险及其防控措施

1.风险类型：

(1) 购货方在发生“销售退回”时，为了规避开红字发票的麻烦，由退货企业再开一份销售专用发票视同购进后又销售给了原生产企业的行为。

(2) 企业之间为了完成销售任务而对开发票，在不增加税收负担的前提下增加收入总额。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风险后果：

（1）在发生销售退回时，如果未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实行对开发票有可能增加税收负担。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开票有误等情形，应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扣减。”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没有货物往来的发票对开可能被视为虚开发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法发[1996]30号）明确，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货物购销或者没有提供或接受应税劳务而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防控措施：

（1）销货退回应开具红字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二、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2）企业之间为了完成销售任务对开发票的行为不可取。

（五）增值税专用发票未认证抵扣风险及其防控措施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

企业用于上述项目发生的支出，取得专用发票后，是否应该进行认证？

1.相关规定：2017年1月26日，财政部公布《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

《解读》指出：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等，其进项税额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先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转出时，记入“进项税额转出”专栏，借记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2.风险类型：

（1）形成“滞留票”核查风险

（2）企业取得的发票未进行全部认证，后期转用于可以抵扣进项税金的项目时，无法灵活处理，出现税收损失。

相关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二条：试点纳税人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净值/（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上述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案例四】

某公司2016年11月将2016年5月购入的用于职工食堂的一辆小汽车转作办公用车。该汽车购进原价40万元，增值税额6.8万元（原值46.8万元），已提折旧5.85万元。

可以转回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净值/（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46.8-5.85）/（1+17%）×17%=5.95万元。

（六）使用虚假发票报销费用、领取绩效等行为风险及防控措施



【案例五】

从单位领取绩效奖金的行为被认定为私分国有资产？自己只是按照规定领取绩效奖金，怎么也能定性为犯罪？

某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曾经的几位领导对法院的以上认定意见颇大。当法院以此对他们作出有罪判罚时，几人均提起上诉。市中院公布该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

查明事实---虚报发票领取绩效

法院查明：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某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以给职工发放绩效奖金为名，允许以虚假的劳务支出、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等发票，在院财务报销，从而私分国有资产。时任院长的晏某某以虚假发票报销98.5万元，书记兼纪委书记的刘某某以虚假发票报销38.585万元。。。。。

一审判决--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2016年12月，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晏某某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0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0万元。

宣判后，各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市中院审理后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从税收角度分析：

1.该建筑研究院涉税问题

- (1) 取得虚开的发票税前列支费用,少交企业所得税
- (2) 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上述人员涉税问题：

- (1) 虚开发票
- (2) 少交个人所得税

3.防控措施:杜绝以虚假发票报销费用情况的发生,严格按照业务真实性质进行相关核算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七) 当年度未及时取得但项目发生年度结束后5年内取得有效凭证的相关成本费用的涉税处理

1. 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有效凭证的相关成本、费用涉税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第六条规定,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

根据上述条款，如果企业当年度没有及时取得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只要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即次年5月31日前取得有效凭证，可以税前扣除，汇算清缴不需要进行纳税调整。



【案例六】

某企业2015年发生咨询费用10万元，合同约定咨询费在2015年12月支付。该企业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了咨询费，但对方发票未及时提供，发票是在2016年2月提供的。



【解析】

根据34号公告相关规定，该企业2015年12月份发生的咨询费，当年虽未取得发票，但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属于当年的费用，企业在2015年4季度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后来在汇算清缴期内也就是2016年5月底前取得该项支出的有效凭证，可以税前扣除，汇算清缴时不需要进行纳税调整。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取得有效凭证的相关成本、费用的涉税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 第六条 关于以前年度发生应扣未扣支出的税务处理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 对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 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 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 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5年。

企业由于上述原因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可以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抵扣, 不足抵扣的, 可以向以后年度递延抵扣或申请退税。

亏损企业追补确认以前年度未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支出, 或盈利企业经过追补确认后出现亏损的, 应首先调整该项支出所属年度的亏损额, 然后再按照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款, 并按前款规定处理。

【解析】

(1) 当年度未及时取得但业务发生年度结束后取得有效凭证的相关成本、费用，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

(2) 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5年。

(3) 由于上述原因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以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可以向以后年度递延抵扣或申请退税。

(4) 追补确认后出现亏损的，应首先调整该项支出所属年度的亏损额，然后再按照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款，并按前款规定处理。

【解析】

(5) 追补确认后的四种主要情形：

①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足够抵扣项目发生年度多交税款的情形

②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不足抵扣项目发生年度多交税款的情形

③追补确认后加大项目发生年度亏损额的情形

④追补确认后项目发生年度由盈利变为亏损的情形



【案例七】

某企业2014年发生一笔咨询费用10万元，由于未取得有效凭证，汇算清缴时进行了调增处理。调整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50万元，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应交所得税12.5万元。企业于2015年7月取得了此笔费用的有效凭证。该企业2015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20万元，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应交企业所得税5万元。

CFOCLASS.COM



【解析】属于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足够抵扣项目发生年度多交税款的情形

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即2014年计算扣除。追补扣除计算后，2014年多交税款2.5万元，可以在追补确认年度即2015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抵扣，则2015年应交企业所得税2.5万元（5万元-2.5万元）。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案例八】

某企业2014年发生一笔咨询费用10万元，由于未取得有效凭证，汇算清缴时进行了调增处理。调整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20万元。企业于2015年7月取得了此笔费用的有效凭证。2015年该企业弥补亏损前应纳税所得额为40万元，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解析】属于追补确认后加大项目发生年度亏损额的情形

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即2014年计算扣除。追补扣除计算后，2014年亏损额为-30万元，可以在5年内用税前利润弥补，则2015年弥补亏损后应纳税所得额为10万元，应交企业所得税2.5万元。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财税e讲堂

感谢聆听

财务第一教室

CFECLASS.COM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600-2148



财务第一教室